

#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立虎(签字): 陈立虎

方世南(签字): 方世南

秦霞(签字): 秦霞

石寅(签字): 石寅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29日